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RR101

92.04.17 所務會議通過
93.03.11 所務會議通過
93.06.17 所務會議通過
94.04.0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18 所務會議通過
94.05.18 教務會議通過
94.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4.11.23 所務會議通過
95.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6.04.26 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09.1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8.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9 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第二條 修業年限

1-4 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畢業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但對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系者，得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但就讀期間為放射相關從業人員則無須補修（由系所務會議認定）；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研究所課程學分，其成績 70 及格。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五、本系所開必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六、本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6學分為限。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一、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共同指導為原則，最多共同指導一名學生（註一）。

二、每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每年不得超過二位為原則，總數不得超過四位。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註一：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1. 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2. 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

（二）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口試者。

（四）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五）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六）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系存檔。

四、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

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二：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四目可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主任遴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5 人組成之。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九、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十一、研究生之論文，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二、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F-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十三、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系辦公室公佈欄。

四、已申請學位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系辦提出，由本系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二冊送交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依規定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十條 凡本系在職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排名 70% 內雜誌一篇（提出接受函證明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